銅鑼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要點

114 年 12 月 30 日經鄉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昇徵收率，減少未繳費情形，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徵收對象：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規定，繳納義務人為非自來水用戶之戶長。

三、繳款期限以年為單位徵收期間為每年八月開徵一次，開徵前本所函請自來水公司及戶政事務所提供最新用戶清冊及戶籍名冊(含戶長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遷入日期)比對確認，建立正確徵收清冊辦理徵收。徵收金額依苗栗縣政府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費用之計算以月為單位，當月戶籍遷入十五日以下者，當月不列入徵收，超過十五日則以一個月計。

四、繳納義務人收到本所寄發之繳費通知書後自行至銅鑼鄉公庫（銅鑼鄉農會）繳款；本所再據以辦理銷帳作業。

五、繳費通知書之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並限期一個月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作成書面之行政處分催收，並合法送達當事人；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相關法定程序移送強制執行。

六、有下列情形者，經申請後得由公所函報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免徵：

(一)本鄉垃圾掩埋場所周邊村民，免徵清潔規費。

(二)偏遠地區非公所清運路線致垃圾車無法抵達未予清除處理者。

(三)同址分戶：二戶以上共同使用以推派一人為繳費代表人（需檢具戶籍資料）。

(四)籍在人不在：設籍但人未長期（超過六個月）居住於此未出租予他人居住者（檢附村長證明、申請免徵期間內用電證明（免徵期間內用電度數不超台電基本度數）或其他佐證資料）。

(五)無人居住或房屋殘破不堪居住：實際無人居住（空戶）或確實已無居住之可能情形者（檢具現勘照片）。

(六)當年度經苗栗縣政府審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稱之低收入戶之列冊戶長，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後予以當期免徵。

七、公所收繳作業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已開徵而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於年終結帳前整理紀錄，並列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

八、本要點經鄉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